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76號

再 抗告人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偉康 (Choi Wai Hong Clifford)

代 理 人 謝良駿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9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權之存在，乃程序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；當事人於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，其裁定當然為違背法令。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程序以前，當然停止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相對人執再抗告人及第三人JADE BRILLIANT LIMITED、馬廷海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美金110萬元，到期日民國113年2月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屆期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美金75萬300元未獲清償，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12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准許之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於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9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之，再抗告人再為抗告，其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法定代理人於113年4月間由沈靜宜變更為蔡偉康，而相對人未向共同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，不得聲請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為此提起再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原為沈靜宜，於本件聲請後之11

01 3年4月26日變更登記為蔡偉康（原法院抗字第394號卷第18
02 頁），自斯時起至聲明承受訴訟為止，本件程序應當然停
03 止。惟原處分未查，於同年5月22日逕為裁定，仍記載沈靜
04 宜為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及對沈靜宜為送達（原法院司票卷
05 第51、59至61頁）。則原處分所載之再抗告人即未經合法代
06 理，其所踐行之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有未合。
07 原法院仍維持原處分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又當事人於程序
08 是否經合法代理乃屬職權調查事項，再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
09 此，惟原裁定既有可議，自屬無可維持。應由本院將原裁定
10 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3 民事第七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5 法 官 饒金鳳

16 法 官 藍家偉

17 不得抗告